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內幕消息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可得最近期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減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定義見下文)公佈所披露之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可得最近期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確定或審核)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減退。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20,171,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可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之除稅後純利較相關期間減少約40%。除了影響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已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外，有關純利減少乃由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減少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錄得大幅減少所致，後者乃按獨立評值師就採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值日期編製之最近期擬定評值結果釐定)。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可得最近期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而有關資料或數據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或確定，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可能須予以調整及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財務資料詳情，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其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